

关于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即将开始对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为此，特制定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如下：

一、辅导工作总体目标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万代股份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本公司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原则

本次辅导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勤勉尽责。辅导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做好辅导工作。
- 2、诚实信用。辅导机构和万代股份均应客观、真实地反映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健全有关记录，保证所有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3、突出重点，鼓励创新。辅导机构应根据万代股份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鼓励结合具体情况有所创新。
- 4、责任明确，风险自担。辅导工作只是准备发行上市的一个法定程序，辅导机构与万代股份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三、辅导内容

- 1、督促万代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万代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万代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核查万代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督促万代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核查万代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6、督促规范万代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督促万代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督促万代股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9、督促万代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0、针对万代股份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大连证监局的监督。

11、对万代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万代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12、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万代股份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辅导教材，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考试，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大连证监局。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万代股份双方工作人员将随时保

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万代股份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万代股份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万代股份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万代股份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万代股份。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万代股份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万代股份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万代股份进行整改。

五、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自辅导材料在大连证监局备案之日开始，辅导机构将针对企业实际情况配合必要的辅导教程展开辅导工作，真正提高辅导对象的业务水平。

本次辅导计划初步确定 6 个月，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

1、前期：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就公司规范运作，尤其是资产独立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机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形成较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全面开展辅导工作；

2、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会议通知形式、会议召开形式进行规范，同时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3、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自我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具体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如下：

（一）第一阶段（2018年2月中旬至2018年4月中旬）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就公司规范运作，尤其是资产独立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机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形成较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全面开展辅导工作，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1、辅导机构和律师进场重点就万代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完整以及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

具体方式：

（1）可由辅导机构和律师会同企业相关人员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与当地工商部门、社保部门、质监部门和海关等职能部门进行沟通，核查公司业务开展、产品质量、人员社保的合规性问题；

（2）通过与公司人员、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等访谈了解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的独立性；

（3）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否齐备。

2、会计师进场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重点就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提出公司在财务方面具体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出具审阅意见。

(1) 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进行全面摸底,查阅公司财务原始凭证,了解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

(2) 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比分析公司目前各项制度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性,针对性地发现问题。

3、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和公司进行沟通、讨论,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公司具体的整改计划辅导方案。

本阶段即将结束时,项目组将结合对万代股份摸底调查的情况,形成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在下一阶段形成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

4、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二) 第二阶段(2018年4月中旬至2018年6月中旬)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万代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万代股份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 辅导工作及A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主讲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和上市指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等

通过上述讲座,使辅导对象对上市的辅导、上市审核过程有较为系统的认识,该部分讲座内容将分三次进行,每次约2小时。每次授课完成后,将组织相关人员集中讨论1-2小时,以澄清相关人员的模糊认识。

(2) 上市公司财务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主讲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

《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上述讲座主要对象除万代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万代股份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之外,公司财务部门全体人员将参加本次培训。

授课将分两次进行,每次授课时间约2小时,课后讨论时间约1小时,通过上述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及主要股东初步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规范,使公司财务人员对比目前公司财务制度和上市公司制度寻找差距和不规范、模糊的地方,以求企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信息披露规定。

(3) 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主讲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

授课将分2-3次进行，每次授课时间约2小时，课后讨论时间约1小时，通过上述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及主要股东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上市后对公众股东应尽的义务，规范公司整体运作。

2、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万代股份存在的问题，会同万代股份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3、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在律师协助下，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掌握上市公司三会合规召开形式。主要是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会议通知形式、会议召开形式以及参会人员范围进行指导，同时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阶段辅导要求达到的效果：

(1) 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2) 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 形成公司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三) 第三阶段（2018年6月中旬至2018年8月中旬）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2018年6月底，由辅导机构组织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书面考试；

2、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3、总结本次辅导工作，书写《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六、辅导计划实施要求

（一）对辅导机构的要求

1、按《辅导办法》要求，为本次辅导配备合格的辅导人员，编制辅导计划。

2、按《辅导办法》中规定的辅导内容，对万代股份进行辅导。

3、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制度”，将辅导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存档备查，辅导工作底稿的存档时间不少于5年。

4、辅导期内，督促万代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辅导期间，根据辅导进展，及时向大连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6、达到辅导目标后，向大连证监局提出申请，对万代股份规范运作情况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调查，并在大连证监局出具“辅导监管意见”之前，协助万代股份做好评估工作。

7、在辅导工作结束至主承销商推荐之间，仍应持续关注万代股份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大连证监局报告。

（二）对万代股份的要求

1、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文件、资料、证明，并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应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证，以使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4、按照要求允许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并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

5、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万代股份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按要求完成整改。

七、万代股份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


根据目前万代股份项目实际情况，对企业制定的发行上市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截止时间	内容
2018年5月	完成募投项目准备工作
2018年7月	完成客户和供应商走访等尽调工作
2018年8月	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2018年8月	完成辅导工作
2018年9月	完成中介机构内部审核工作
2018年10月	完成全套申报材料制作，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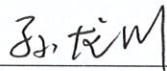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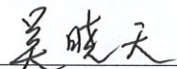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李小波


周俊峰


位洪明


孙龙川


吴晓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22日